

财政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办法》（校发〔2016〕35 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结合财政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财政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时间、地点

请复试考生于 4 月 18 日上午 8:30—11:00 到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财政学院会议室（主楼 808 房间）进行资格审查并领取复试通知书。

（二）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材料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一览表

材料类型	资料审查提交材料
基本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备查）及复印件，准考证（研招网下载）；2. 考生填写并加盖有关公章的《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录取后进入考生学籍档案）；3. 考生填写并加盖有关公章的《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4. 两份填写完整的《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须两位研究领域与考生报考专业所属学科领域相同或相近的正高级职称专家）；5. 个人情况自述（须写明从高中毕业后至今的经历，可重点介绍个人学习和工作、家庭、科学研究、品格塑造、责任意识、自我管理、团队沟通、困难挫折应对、未来职业规划等方面相关情况，一式五份）6.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毕业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p>7. 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在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原件（备查）及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毕业证书于入学前查验，如未按时获得将被取消入学资格）；</p> <p>8. 跨学科门类和非学历教育（仅获得硕士学位证书，无硕士毕业证书）考生须提交本人公开发表的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刊载期刊封面、目录和原文的原件（备查）及复印件；</p> <p>9. 港澳台地区或境外学位获得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备查）及复印件；</p> <p>10. 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须提交经生源所属省份教育厅（局、委）审批的《报考 201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原件（1 份，须加盖红章）。</p>
<p>科研材料</p>	<p>1. 考生填写完整的《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原件及表中要求所附材料原件（备查）及复印件；</p> <p>2. 考生填写完整的《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不少于 5000 字）。</p>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

对于报考时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格审查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一经查验，立即取消其复试资格。

考生提交上述证书类材料原件只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查验，不留存；复印件须现场交验。

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财政学院在其准考证上盖章，考生据此参加各项复试。

二、复试组织实施

复试包括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两项。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复试总分满分为 100 分，加权计算公式为：复试总分=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成绩×0.9+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0.1。

（一）科研基础

科研基础满分为 40 分，根据考生资格审查提交的材料，发表论文、科研计划，由考生所报考导师打出分数。

（二）科研潜质测试

科研潜质测试满分为 60 分，面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答题情况打出分数。

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上午 9:00 开始）

科研潜质测试地点：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主教 808 会议室

（三）外语听说测试

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上午 9:00 开始）

外语听说测试地点：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主教 819 房间

外语听说测试与科研潜质测试顺序进行，外语听说测试时间为 5 分钟，科研潜质测试时间为 20 分钟，考生采取从题库中抽题回答的方式，面试教师根据考生回答的情况打出分数。

跨学科考生的考核形式为面试，由跨学科考生所报考导师在对考生进行科研潜质测试时独立打出分数。

三、财政学院博士研究生录取依据

财政学院博士研究生录取，将计划分配至每位导师，按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总成绩排名录取。

四、财政学院联系地址与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中央财经大学主楼 807 房间

联系电话：010-62288602 王老师 010-62288075 肖老师